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3-037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煌钢构”)在山东区域的战略发展规划及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公司与山东省莱阳市当地政府拟开展合作，公司与山东京元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元通产投”)、山东京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元通合伙”)拟共同出资设立山东富煌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并于近日共同签署了出资设立山东富煌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京元通产投认缴出资 46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46%；京元通合伙认缴出资 9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9%；富煌钢构认缴出资 45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45%。其中京元通产投持有京元通合伙的股权比例为 99.975%，京元通产投是山东省莱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控股孙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及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管理层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与京元通产投、京元通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及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山东京元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2MABWX1CD1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龙门西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于成豪

注册资本：30,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8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山东京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2MAC09CWW6L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龙门西路 2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大睿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1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山东京元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山东京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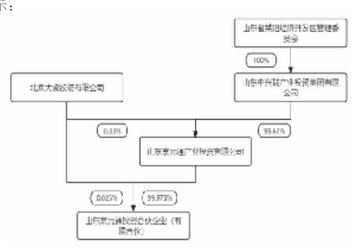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富煌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龙门西路 228 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承包境内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外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内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各类建筑钢结构、交通市政钢结构、工业设施钢结构、建筑幕墙(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的研究、设计、生产、安装、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彩板、彩钢压型板、轻型墙板及各类门窗的生产、销售；木门、防火门、木制品、家具的生产、销售；货物运输；建筑、市政用混凝土预制构配件研制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

| 股东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京元通产投 | 460 | 货币 | 46 |
| 京元通合伙 | 90 | 货币 | 9 |
| 富煌钢构 | 450 | 货币 | 45 |
| 合计 | 1,000 | 货币 | 100 |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文件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 1：山东京元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 2：山东京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及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京元通产投认缴出资 46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46%；京元通合伙认缴出资 9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9%；富煌钢构认缴出资 45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45%。出资方式均以货币出资。

3、出资安排

甲乙双方自合资公司注册登记成立之日起两年内同比例同步一次性或分批次实缴到位。

4、合作方式

合资公司成立后，依法合规在主营业务范围领域内开展相应的经营活动，乙方牵头负责合资公司能够取得相应合法有效的建筑企业资质，以及开展合资经营业务所必须的其他相关资质、许可、证照等，甲方给与协助办理。合资公司取得上述资质后，乙方持续协助合资公司继续取得其它有助于带动合资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业务资质，尽最大努力提升合资公司业务水平。甲乙双方凭借各自资源优势，全力协助合资公司进行市场开拓、优质客户开发及项目招投标等工作。

5、公司治理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应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两名由甲方 1 委派，另一名由乙方委派。董事长候选人由甲方 1 委派的董事担任；合资公司设副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候选人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名。监事由甲方 1 推荐或委派的人选担任。总经理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候选人由乙方提名，并由董事会表决决议通过后予以聘用。合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由甲方 1 提名推荐，并由总经理任命。

6、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7、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约，应向另一方依法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约定的适用相应约定；没有约定的，违约方应当就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等)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装配式钢结构等建筑相关业务在山东区域的拓展，扩大公司的市场范围。同时本次对外投资通过股权纽带关系加强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合作，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合资公司设立后，山东富煌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参股设立合资公司所需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鉴于后续相关合作受到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与经营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3-043

#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 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南安市东田镇蓝溪村公司研发楼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江宇先生主持会议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54,003,0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938,630,183 股的 48.368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53,180,1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938,630,183 股的 48.281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22,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938,630,183 股的 0.0877%。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3,793,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8%；反对 20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1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5291%；反对 20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47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3,793,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8%；反对 20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1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5291%；反对 20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47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3,793,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8%；反对 20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1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5291%；反对 20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47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3,793,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8%；反对 20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1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5291%；反对 20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47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钟重祥、郭玥

(三)结论性意见：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3-070

#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 近日接到董事长杨君敏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杨君敏 | 否 | 26,000,000 | 17.2% | 2.11 % | 否 | 否 | 2023.11.30 | 2024.11.29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自身资金安排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 |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君兴农业 | 403,250,137 | 32.69% | 208,600,000 | 51.73% | 16.91% | 208,600,000 | 100% | 0 | 0.0% |
| 招远市金岭金矿 | 926,609 | 0.08% | -- | -- | -- | -- | -- | -- | -- |
| 杨君敏 | 151,160,633 | 12.25% | 76,000,000 | 50.28% | 6.16% | 76,000,000 | 100% | 0 | 0.0% |
| 合计 | 555,337,379 | 45.01% | 284,600,000 | 51.25% | 23.07% | 284,600,000 | 100% | 0 | 0.0% |

注：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君兴农业累计质押股份 208,6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91%， 其一致行动人招远市金岭金矿持有股份 926,609 股，杨君敏持有股份 151,160,633 股，累计质押股份 76,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2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6%。

1、公司杨君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杨君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3,9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02%，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对应融资余额为 9,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0,600 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9.09%，占公司总股本的 8.59%，对应融资余额为 22,600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与被担保方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杨君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杨君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股票简称：*ST 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104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2023 年 11 月 30 日，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股份”或“公司”)收到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步步高”)、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步步高”)、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南城百货”)、赣州步步高丰达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赣州步步高”)、 郴州步步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郴州步步高”)、柳州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南城百货”)、泸州步步高驿通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步高”)、长沙步步高星城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步步高”)、桂林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南城百货”)、湖南海龙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龙供应链”)、湖南腾万里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腾万里”)、株洲步步高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步步高”)等十二家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步步高等十二家子公司”)转发的(2023)湘 03 破申 15 号、(2023)湘 03 破申 16 号、(2023)湘 03 破申 17 号、(2023)湘 03 破申 18 号、(2023)湘 03 破申 19 号、(2023)湘 03 破申 20 号、(2023)湘 03 破申 21 号、(2023)湘 03 破申 22 号、(2023)湘 03 破申 23 号、(2023)湘 03 破申 24 号、(2023)湘 03 破申 25 号、(2023)湘 03 破申 26 号《民事裁定书》，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 “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四川步步高等十二家子公司重整。

2、法院裁定的类型：受理重整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四川步步高等十二家子公司转发的(2023)湘 03 破申 15-26 号《民事裁定书》，湘潭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四川步步高等十二家子公司重整，情况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一)四川步步高重整申请情况

1、申请情况

申请人：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 10 号华润大厦第 09 层第 07 单元

申请事由：四川步步高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湘潭中院提出重整申请。

2、《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湘潭中院认为，四川步步高虽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四川步步高母公司步步高股份常年深耕百货、超市等业务，具有丰富的经验，在湖南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目前，步步高股份已进入重整程序，有望通过重整程序化解风险，四川步步高依托步步高股份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丰富的经营经验，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专业化程度高，运营模式成熟，如能够和母公司协同重整，统筹利用母公司偿债资源提高债权清偿率，并协同母公司通过引战等方式补充增量资源，预计能够改善经营状况，未来持续提升和发挥运营价值，因此四川步步高具备重整价值，有重整可能，符合破产重整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受理四川步步高的重整申请。

(二)江西步步高重整申请情况

1、申请情况

申请人：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 18 号创业园 K125 室

申请事由：江西步步高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湘潭中院申请重整。

2、《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湘潭中院认为，江西步步虽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江西步步高母公司步步高股份常年深耕百货、超市等业务，具有丰富的经验，在湖南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目前，步步高股份已进入重整程序，有望通过重整程序化解风险，江西步步高作为步步高体系内核心子公司之一，如能够和母公司协同重整，统筹利用母公司偿债资源提高债权清偿率，并协同母公司通过引战等方式补充增量资源，预计能够进一步改善经营状况，未来持续提升和发挥运营价值，因此申请人具备重整价值，有重整可能，符合破产重整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受理江西步步高的重整申请。

(三)广西南城百货重整申请情况

1、申请情况

申请人：广西良品直通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白沙大道 109 号龙光普罗旺斯紫罗兰庄园 6 号楼 1 单元 1-1601 号

申请事由：申请人广西良品直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直通”)以广西南城百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湘潭中院申请对广西南城百货进行重整。

2、《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湘潭中院认为，广西南城百货虽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广西南城百货在广西常年深耕，已在广西各地市、县开设多家门店，在广西零售市场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具备区域影响力，是步步高股份业务生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广西南城百货母公司步步高股份已经进入重整程序，将通过重整程序化解风险，广西南城百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重整的条件，但自身偿债资源不足，如能够实施重整并通过和母公司步步高股份协同重整，有望统筹利用上市公司偿债资源提高包括申请人在内的债权人的债权清偿率，同时也能够最大限度保全步步高股份核心运营价值，全面化解企业的债务和经营危机，因此被申请人广西南城百货具备重整价值，有重整可能，符合破产重整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受理申请人良品直通对广西南城百货的重整申请。

(四)赣州步步高重整申请情况

1、申请情况

申请人：赣州步步高丰达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红旗大道 33 号步步高新天地八楼 8028 商铺

申请事由：赣州步步高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湘潭中院申请重整。

2、《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湘潭中院认为，赣州步步高虽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赣州步步高母公司步步高股份常年深耕百货、超市等业务，具有丰富的经验，在湖南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目前，步步高股份已进入重整程序，有望通过重整程序化解风险，赣州步步高作为步步高体系内核心子公司之一，持有赣州步步高新天地项目，如能够和母公司协同重整，统筹利用母公司偿债资源提高债权清偿率，并协同母公司通过引战等方式补充增量资源，预计能够进一步改善经营状况，未来持续提升和发挥运营价值，因此赣州步步高具备重整价值，有重整可能，符合破产重整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受理赣州步步高的重整申请。

(五)郴州步步高重整申请情况

1、申请情况

申请人：郴州步步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路街道国庆北路 12 号

申请事由：郴州步步高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湘潭中院申请重整。

2、《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湘潭中院认为，郴州步步高虽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郴州步步高母公司步步高股份常年深耕百货、超市等业务，具有丰富的经验，在湖南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目前，步步高股份已进入重整程序，有望通过重整程序化解风险，郴州步步高作为步步高体系内核心子公司之一，持有并运营步步高郴州新天地项目，如能够和母公司协同重整，统筹利用母公司偿债资源提高债权清偿率，并协同母公司通过引战等方式补充增量资源，预计能够进一步改善经营状况，未来持续提升和发挥运营价值，因此郴州步步高具备重整价值，有重整可能，符合破产重整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受理郴州步步高的重整申请。

(六)柳州南城百货重整申请情况

1、申请情况

申请人：柳州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飞鹅二路谷埠街国际商城 F 座地下负一层、一、二、三层

申请事由：柳州南城百货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湘潭中院申请重整。

2、《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湘潭中院认为，柳州南城百货虽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柳州南城百货母公司步步高股份常年深耕百货、超市等业务，具有丰富的经验，在湖南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目前，步步高股份已进入重整程序，有望通过重整程序化解风险，柳州南城百货为步步高旗下核心子公司之一，如能够和母公司协同重整，统筹利用母公司偿债资源提高债权清偿率，并协同母公司通过引战等方式补充增量资源，预计能够进一步改善经营状况，未来持续提升和发挥运营价值，因此柳州南城百货具备重整价值，有重整可能，符合破产重整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受理柳州南城百货的重整申请。

(七)泸州步步高重整申请情况

1、申请情况

申请人：泸州步步高驿通商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一段 32 号

申请事由：泸州步步高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湘潭中院申请重整。

2、《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湘潭中院认为，泸州步步高虽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泸州步步高母公司步步高股份常年深耕百货、超市等业务，具有丰富的经验，在湖南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目前，步步高股份已进入重整程序，有望通过重整程序化解风险，泸州步步高作为步步高旗下核心的生产经营主体，如能够和母公司协同重整，统筹利用母公司偿债资源提高债权清偿率，并协同母公司通过引战等方式补充增量资源，预计能够进一步改善经营状况，未来持续提升和发挥运营价值，因此泸州步步高具备重整价值，有重整可能，符合破产重整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受理泸州步步高的重整申请。

(八)长沙步步高重整申请情况

1、申请情况

申请人：长沙步步高星城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长沙市雨花区井湾子街道湘府东路二段 398 号步步高星城购物中心

申请事由：长沙步步高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湘潭中院申请重整。

2、《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湘潭中院认为，长沙步步高虽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长沙步步高母公司步步高股份常年深耕百货、超市等业务，具有丰富的经验，在湖南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目前，步步高股份已进入重整程序，有望通过重整程序化解风险，长沙步步高依托步步高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丰富的经营经验，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专业化程度高，运营模式成熟，如能够和母公司协同重整，统筹利用母公司偿债资源提高债权清偿率，并协同母公司通过引战等方式补充增量资源，预计能够进一步改善经营状况，未来持续提升和发挥运营价值，因此申请人具备重整价值，有重整可能，符合破产重整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受理长沙步步高的重整申请。

(九)桂林南城百货重整申请情况

1、申请情况

申请人：桂林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漓江路(国际会展中心旁)

申请事由：桂林南城百货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湘潭中院申请重整。

2、《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湘潭中院认为，桂林南城百货虽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桂林南城百货母公司步步高股份常年深耕百货、超市等业务，具有丰富的经验，在湖南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目前，步步高股份已进入重整程序，有望通过重整程序化解风险，桂林南城百货作为步步高体系内核心子公司之一，如能够和母公司协同重整，统筹利用母公司偿债资源提高债权清偿率，并协同母公司通过引战等方式补充增量资源，预计能够进一步改善经营状况，未来持续提升和发挥运营价值，因此申请人具备重整价值，有重整可能，符合破产重整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受理桂林南城百货的重整申请。

(十)海龙供应链重整申请情况

1、申请情况

申请人：湖南海龙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高桥泓泰市场肆层 17 号

申请事由：海龙供应链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湘潭中院申请重整。

2、《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湘潭中院认为，海龙供应链虽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海龙供应链母公司步步高股份常年深耕百货、超市等业务，具有丰富的经验，在湖南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目前，步步高股份已进入重整程序，有望通过重整程序化解风险，海龙供应链作为步步高体系内核心的品牌代理和物流分销企业，如能够和母公司协同重整，统筹利用母公司偿债资源提高债权清偿率，并协同母公司通过引战等方式补充增量资源，预计能够进一步改善经营状况，未来持续提升和发挥运营价值，因此海龙供应链具备重整价值，有重整可能，符合破产重整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受理海龙供应链的重整申请。

(十一)湖南腾万里重整申请情况

1、申请情况

申请人：湖南腾万里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枫林三路 1099 号

申请事由：湖南腾万里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湘潭中院提出重整申请

2、《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湘潭中院认为，湖南腾万里虽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湖南腾万里母公司步步高股份常年深耕百货、超市等业务，具有丰富的经验，在湖南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目前，步步高股份已进入重整程序，有望通过重整程序化解风险，湖南腾万里作为步步高旗下核心的生产经营主体，如能够和母公司协同重整，统筹利用母公司偿债资源提高债权清偿率，并协同母公司通过引战等方式补充增量资源，预计能够进一步改善经营状况，未来持续提升和发挥运营价值，因此湖南腾万里具备重整价值，有重整可能，符合破产重整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受理湖南腾万里的重整申请。

(十二)株洲步步高重整申请情况

1、申请情况

申请人：株洲步步高超市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天台路 80 号汇金中心负一层至裙楼四层

申请事由：株洲步步高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湘潭中院提出重整申请

2、《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湘潭中院认为，株洲步步高虽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株洲步步高母公司步步高股份常年深耕百货、超市等业务，具有丰富的经验，在湖南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目前，步步高股份已进入重整程序，有望通过重整程序化解风险，株洲步步高作为步步高体系内核心子公司之一，如能够和母公司协同重整，统筹利用母公司偿债资源提高债权清偿率，并协同母公司通过引战等方式补充增量资源，预计能够进一步改善经营状况，未来持续提升和发挥运营价值，因此株洲步步高具备重整价值，有重整可能，符合破产重整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受理株洲步步高的重整申请。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步步高股份已进入重整程序，有望通过重整程序化解风险，公司正在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本次湘潭中院裁定受理四川步步高等十二家子公司重整，将与公司重整程序有序协同，有利于统筹利用偿债资源对债务进行重组，并通过引入投资人注入增量资源等方式盘活资产，最大限度保全公司核心运营价值，全面化解债务和经营风险。

三、风险提示

四川步步高等十二家子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重整方案明确后方能确定。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四川步步高等十二家子公司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根据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66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00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7,883,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23%，最高成交价为 7.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6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58,777,555.5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